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江苏省如皋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高新区（如城）政府购买特勤服务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高新区（如城）政府购买特勤服务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（如皋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690 人，营业收入为 25041.8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6895 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如皋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7 月 3 日

注 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